

比較視野下的 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比較視野下的 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林玉茹主編． -- 臺

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民 101.02

面；公分

ISBN 978-986-03-1379-6（精裝）

1.商業史 2 文集 3.臺灣

480.993

100028197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

- 主 編 林玉茹
- 編輯委員 邱澎生、曾品滄、劉序楓、謝國興（依筆劃排序）
- 編輯助理 劉鴻德
-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652-5388
傳真：(02) 2788-1956
- 劃撥帳號 17308795
- 封面設計 謝吉松
- 封面圖片 立石壽美女士提供
- 內頁插圖
- 製版印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130號7樓之11
電話：(02) 2226-9120
-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 ISBN：978-986-03-1379-6
- GPN：1010005002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謹以本書紀念黃富三教授榮退
並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序

商業在臺灣經濟發展以及臺灣史上始終扮演重要的角色。十七世紀初，臺灣即躍上國際性舞台，成為東亞商貿的重要轉運站。直至今日，出口貿易導向的產業型態仍是臺灣經濟的首要特徵，在全球化經濟的浪潮中，臺灣始終占有一席之地。

正因為商業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1996 年時任本所籌備處主任的黃富三教授，首度籌劃舉辦「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邀集眾多國內外學者齊聚一堂，實為創舉。事隔十餘年之後，為了慶祝黃教授之榮退，本所於 2010 年 9 月 23-25 日，與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合作，共同召開為期三天的「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本書編輯收錄該會議經審查通過的研究成果，以作為黃教授榮退之獻禮。

黃富三教授是當前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重要學者，長期致力於清代臺灣拓墾史、清代臺灣商業史、臺灣家族史，以及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特別是在商業史研究方面，他利用一手史料〈怡和檔案〉，陸續完成美利士洋行、怡和洋行等多篇論文，為國內洋行研究的先驅，其成果至今仍是相關研究課題必參考之作品。近年來，更致力於將長期的研究觀察和心得，從歷史縱深與宏觀的視野，提出「農商連體經濟」概念，嘗試對臺灣商業史建立體系性的理解及概念化。

在學術研究的表現上，黃富三教授曾獲得第 39 屆教育部文科學術獎。任職本所期間，除專注於個人的研究外，擔任本所籌備處首任主任五年，同時持續推動多項大型計畫。舉其著者，如「淡水河流域計畫」，以進行基本資料的蒐集，而完成數十冊史料集及若干論文；「臺灣歷史年表網路化計畫」，則為學界提供目前最完整的歷史年表和檢索，對臺灣史研究裨益甚多。此外，黃教授不但在本所各項學術發展決策中扮演重要角色，更長期擔任本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召集人。2008 年 9 月起至今，黃教授另主持「霧峰林家文書解讀計畫」，帶領同仁和研究生進行私人家族文書的解讀，目前也正在進行霧峰林家第三部專書的撰寫工作。

黃富三教授長期以來研究成果卓著，開創不少學術研究的新方向與課題。其對於臺灣商業史研究之推動更不遺餘力。但願本書之出版，能標舉其長年來對於本所和臺灣史研究之貢獻。

許於南港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導論：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

商業，尤其是對外貿易，在臺灣經濟史，甚至臺灣史扮演關鍵性角色。¹ 即使戰後臺灣由農業逐漸轉向工業化時期，戰前持續累積的商業資本也順勢轉為工業資本，在戰後工業發展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² 以出口貿易導向為主的戰後臺灣經濟發展，更由 1970 年代末期的新興工業國（NICS）變成 1980 年代的新興工業經濟地區（NIES），而受到舉世矚目。³ 高棣民（Thomas B. Gold）稱此現象為臺灣經濟奇蹟。⁴ 直至今日，臺灣作為亞洲四小龍的地位仍屹立不搖，經濟成就突出，對全世界的經濟發展貢獻甚鉅。戰後臺灣經濟表現為何如此優越及其淵源，是值得重視和深究的課題。

2011 年 5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0 年度全球 59 個經濟體的世界競爭力排名。臺灣由 2009 年的第八名進步到第六名。有趣的是，在各項表現中，臺灣企業應變力最為突出，為全世界第一；相對地，政府效能卻表現最差，下滑四名。⁵ 這種現象顯示，儘管一般咸稱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發展，政府政策扮演重要角色，⁶ 但是從長時期歷史的觀察，臺灣的經濟成就往往並非來自政府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黃富三，〈序〉，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I。

² 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4），頁 147-148；謝國興，〈戰後初期臺灣中小企業的殖民地傳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工作坊，2011 年 11 月 6 日。

³ 隅谷三喜男、劉連慶、涂照彥，《台灣の經濟：典型 NIES 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92），頁 I；若林正文，《台灣：分裂國家と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92），第四章。

⁴ Thomas B.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86).

⁵ 〈2010 年度全球 59 個經濟體世界競爭力排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網站，下載日期：2011 年 12 月 10 日，<http://www.imd.org/research/publications/wcy/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Results>。

⁶ 瞿宛文，〈臺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2009 年 6 月），頁 49-93。

的精心擘畫，而是民間企業自身高度的應變能力、積極冒險的性格，才是關鍵。隅谷三喜男、劉進慶以及涂照彥等人，研究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即指出：如與韓國比較，臺灣經濟的特色是企業的行動模式具有投機的、賭博式的商人性格。⁷ 這種企業精神，很明顯地源自於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和鄭氏王朝以來至今，逐漸奠定而發酵的重商趨利傳統。

臺灣商業傳統，雖然如同林滿紅或是本書中戴一峰所指出，仍具有中國的傳承，但是也可能因為國際環境、在地市場特性而蛻變，⁸ 發展出很「臺式」的商業文化。嗅覺敏銳、應變力強以及高度貿易取向的社會特質，即是重要特徵。特別是十七世紀以後，陸續冒險渡海來臺墾殖的漢人移民，披荊斬棘，由沿海向內山步步侵逼，農產品生產主要向島外輸出，重商趨利性格強烈，甚至達到「戶鮮蓋藏」之地步，與一般大陸型自給自足的農業體系相當不同。如果我們要尋找所謂的「臺灣性」，這種應變能力很強的商業傳統、商業組織及其活動，應最能突顯臺灣的特色。因此探究臺灣商業傳統，不僅是解決商人營生或商業發展的議題，更是嘗試去尋找臺灣社會的重要屬性、傳統重商趨利的特質，以及解答臺灣社會重商的本質。

鑑於臺灣商業傳統研究的重要性，1996 年 12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為了釐清臺灣的商業性格，以及從荷蘭時代以來農商社會的特質，首度召開第一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⁹ 1999 年，出版會議論文集《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此後，「臺灣商業傳統」的探究，也成為本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以下簡稱「本群」）研究的重點之一。

2008 年，為了籌劃本所籌備處時期創所主任暨本群召集人黃富三教授七十歲榮退活動，我們決定以他長期關注且著述甚豐的臺灣商業史為主題，¹⁰ 召開「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以為慶賀。¹¹ 為了讓此次具有特別意義的國際會議更加聚焦、精彩，在邱澎生、劉序楓、曾品滄以及筆者的共同籌劃下，自 2009

⁷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台灣的經濟：典型 NIES の光と影》，頁 324-326。

⁸ 林滿紅在以宏觀的角度指出臺灣的中國傳承包括家族企業、合夥、中小企業、宗教關係密切以及宗教力量之影響等五種。但是，也因為市場力量和國家因素而產生蛻變。參見林滿紅，〈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1-44。

⁹ 黃富三，〈序〉，頁 I。

¹⁰ 黃富三教授的著作目錄，參見本書附錄。

¹¹ 本會議的籌備委員於 2008 年秋天成立，召集人黃富三，委員包括翁佳音、邱澎生、劉序楓、曾品滄以及筆者。

年5月1日起，我們陸續舉辦了四次工作坊，邀集國內專攻社會經濟史的學者共襄盛舉，互相切磋交流。由於第一次「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主要集中討論早期到戰後臺灣商業貿易史、企業史的各项議題，事隔十年後，臺灣史研究成果累積已相當豐碩，因此為第二屆國際學術會議暖身的工作坊，決定集中於四個課題，分別是：制度與規範、¹² 商業文化、¹³ 商業生活，¹⁴ 以及農商連體經濟。¹⁵

在四次工作坊分項集會報告的同時，我們也開始邀請國外學者參與2010年的國際會議。為了拓展臺灣史研究視野，提升臺灣史研究成果的國際能見度，以及突顯臺灣史研究可能的學術貢獻，這次國際會議是從比較的視野下去反省和檢討臺灣商業傳統的特質。因此，除了臺灣本身的議題之外，將討論區域擴大到中國、東南亞，甚至東亞地區；時間上則從十七世紀到戰後。

2010年9月23日至25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正式舉辦為期三天盛大的「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在25日的最後一場次之後，則是相當隆重而溫馨的「黃富三教授榮退儀式」及榮退晚宴。

這次會議，共有12場次。第一場次由濱下武志教授主題演講：「海關與地方市場問題——從關稅通行證(Transit Pass)看內地市場圈的形成與演變：1860-1880

¹² 「制度與規範」工作坊，由邱澎生召集，於2009年5月1日在臺史所舉行。與談人是：王泰升、劉瑞華、魏凱立(Kelly Olds)。發表人是：李文良，〈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管理與地方社會〉、曾文亮，〈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人家族法制〉、邱澎生，〈市場與組織：由蘇州會館、公所看清代臺灣的行郊〉、林美莉，〈稅務交涉與商業競爭：以近代中國開徵印花稅的歷程為例〉、黃紹恆，〈產業發展與國家權力：日治時代臺灣銀行的糖業金融〉。

¹³ 「商業文化」工作坊，由劉序楓召集，於6月26日舉行。與談人是：朱德蘭、吳聰敏、張彬村、陳國棟。發表人是：翁佳音，〈「道」與「盜」：近代初期東亞海域的商業文化與網絡〉、劉序楓，〈清代海上貿易中的「公司」組織與形態〉、林偉盛，〈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邱馨慧，〈生產、交換與消費關連的「商業文化」：以荷蘭時代臺灣原住民與漢人的交易關係為例〉、鍾淑敏，〈國家力量與商權擴張：日治初期外商勢力衰退現象之再探討〉。

¹⁴ 「商業生活」工作坊，由當時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的曾品滄召集，於8月28日舉行。與談人是：林文凱、邱仲麟、張寧、劉士永。發表人是：林欣宜，〈樂善好施的地方政治學：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新竹士紳的公共事業投資〉、呂紹理，〈臺灣清潔用品小史：理髮篇〉、連玲玲，〈Making Fashion: Advertising of Department Stores in Republican〉、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陳玉箴，〈隱匿空間、權力與污名：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

¹⁵ 「農商連體經濟」工作坊，由林玉茹召集，於11月20日舉行。與談人是：王鴻泰、林文凱、吳玲青、吳聰敏、曾品滄。發表人是：邱仲麟，〈明清江南的蘭花貿易與蘭花炒作〉、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變遷，1630年代-1960年代〉、葉淑貞，〈臺灣商業化程度的變遷：1918-1951〉、林文凱，〈清代臺灣市場經濟之演變：十九世紀後半開港後米穀市場之變化〉、林玉茹，〈地方市場的漁業經濟：十九世紀臺灣魚貨的產銷〉。

年代」。第二場次至第九場次的主题分別是：原住民的商業文化、¹⁶ 商業貿易、¹⁷ 商業生活、¹⁸ 殖民與企業、¹⁹ 制度與規範、²⁰ 早期東亞的商業網絡、²¹ 近代東亞的商業網絡、²² 以及農商經濟。²³ 第十至十二場次，則特闢「社會經濟史論壇」，從更寬廣的社會經濟史角度，邀請國外七位有名的學者與國內資深學者進行研究史、專題研究之對話，²⁴ 以反思臺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概況，提供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的方向及建議。

此次會議，除了主題演講之外，共提出 26 篇論文。論文涵蓋的時間從十七世紀至戰後 1950 年代，其中早期荷鄭時期 4 篇、清代（明清）8 篇、日治（清末民初）6 篇、跨時代通論 3 篇，以及研究史 5 篇。就研究斷限或是關心的時代而言，很明顯的這次會議比較集中於討論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中葉，戰後時期除了葉淑貞的論文處理到戰後初期臺灣的商業化程度之外，大多未觸及。會議更聚焦地從商業的文化、網絡、生活、貿易、制度以及農商關係等面向，來探索和比較臺灣商業傳統的特質。

¹⁶ 陳慈玉主持，發表人：陳宗仁，〈西班牙佔領前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易活動：兼論「馬賽人」的形成〉、邱馨慧，〈近世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與談人：詹素娟、康培德。

¹⁷ 張勝彥主持，發表人：邱仲麟，〈明清福建的蘭花：以採集、移栽與貿易為中心的探討〉、林文凱，〈十九世紀中葉開港以前臺灣米穀出口演變的分析〉、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區性吞吐口對外貿易的開放〉。與談人：唐立宗、李若文、戴寶村。

¹⁸ 甘懷貞主持，發表人：呂紹理，〈從職業到「時尚」：日治時期臺灣理髮業與現代「髮文化」的形成〉、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近代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蔡志祥，〈清末民初香港潮汕商人的文化交遊與網絡建構：陳子丹與清末遺老〉。與談人：吳密察、王鴻泰、劉石吉。

¹⁹ 吳文星主持，發表人：黃紹恆，〈日治時期臺灣大型企業之經營與變遷：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為例〉、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與談人：朱德蘭、黃丞儀。

²⁰ 莊英章主持，發表人：李文良，〈清初臺灣的請墾制度與鄉村社會〉、邱澎生，〈清代商人團體如何建立「公產」：臺灣行郊與蘇州會館、公所的比較〉。與談人：吳學明、賴惠敏。

²¹ 黃秀政主持，發表人：林偉盛，〈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翁佳音，〈「盜」與「道」：近代初期東亞海域的商業文化與網絡〉。與談人：方真真、鄭瑞明。

²² 陳國棟主持，發表人：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戴一峰，〈清代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網絡的比較研究：兼論臺灣商業傳統〉、城山智子，〈18-19世紀亞洲長程貿易的制度與效能：以巴達維亞公館公案簿為例〉。與談人：陳計免、湯熙勇、古鴻廷。

²³ 施添福主持，發表人：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葉淑貞，〈臺灣商業化程度的變遷（1918-1951）〉。與談人：吳聰敏、劉瑞華。

²⁴ 第十場主持人：陳秋坤，發表人：Michael Hoare（郝邁克），“Japanese Taiwan Through British Eyes”、Douglas L. Fix（費德廉），“‘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s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與談人：賴澤涵、張隆志。第十一場主持人：許雪姬，發表人：鄧孔昭，〈臺灣家族史研究與福建祖地田野調查〉、陳在正，〈評黃富三教授對臺灣霧峰林家的研究〉、David Faure（科大衛），“The Wufeng Lin Family as Business History, a Tribute to Professor Huang Fusan”，與談人：謝國興。第十二場主持人：林滿紅，發表人：森田明，〈中国と台湾における水利史研究の近況と新動向〉、岸本美緒，〈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與談人：王世慶、柯志明。

會議結束之後，我們開始組成編輯委員會，²⁵ 邀請與會學者惠賜論文，以便纂輯成專書紀念黃富三教授榮退。由於本書仍以會議的主旨「臺灣商業傳統」為焦點，與題旨稍遠的部分論文只好割愛，推薦其投稿本所季刊《臺灣史研究》；²⁶ 或是因其他各種因素無法收入。本書每篇論文至少都經過兩位審查人的匿名審查，在責任編輯以及主編的層層把關之下，最後收入論文 16 篇。透過這些論文，我們可以發現從工作坊、國際會議到集結成專書，發表者不斷修正研究主題，逐漸聚焦，而統合成一本比較視野下臺灣商業傳統的專書。我們的確可以發現，如 R. Ampalavanar Brown 所指出的，藉由歷史學者各種個案的論辯，可以顯現商人文化的多樣性，而非僅有同質性。²⁷ 另一方面，透過跨區域的比較和對照，反而可以更加突顯臺灣商業傳統的特色，以及未來可以繼續深究或發掘之課題和方法。

本書討論的核心議題，大概可以從舊議題新思考、在農業與商業之間、市場制度與商貿網絡，以及商品流通與消費文化來觀察。以下進一步說明。

一、舊議題新思考

從 1980 年代以來，臺灣史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並經歷所謂「顯學」的階段，至今雖漸有消退之象，但是幾十年來累積的成果，已經逐漸可以進行概念之形塑。黃富三即根據多年來的觀察和研究心得，試圖從長時期而宏觀的角度對臺灣經濟的發展提出一個解釋性概念。〈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試圖以「農商連體經濟」概念來詮釋臺灣經濟的發展模式，而指出從荷蘭時代至 1960 年代，臺灣農業與出口貿易高度結合，成為最重要產業，並由原來的自給自足經濟體迅速邁入自主經濟時期。農商連體經濟即意指農業與出口貿易結為一體，而臺灣經濟形態得以在短短四百年內快速轉換，主要因荷蘭人實施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與 1630 年代發展以出口為導向農業之影響。該文並以米、糖、樟腦及茶等四項商品，說明荷蘭至清代臺灣農商連體經濟內容之演變，亦即：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糖業絕對優勢時期、鄭氏至清初農

²⁵ 本書編輯委員包括：謝國興、邱澎生、劉序楓、曾品滄以及筆者。

²⁶ 例如：Douglas L. Fix,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s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 《臺灣史研究》18: 3 (2011 年 9 月), 頁 1-45。

²⁷ R. Ampalavanar Brown,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London: Routledge, 1996), p. 3.

商連體之調整：米迫趕糖時期、農商連體經濟的變革：米優於糖時期、農商連體經濟的蛻變：山產興盛時期。

有別於黃富三從臺灣本地經濟角度來觀察，岸本美緒則由 John Wills 和 Owen Lattimore 的立論出發，從廣域、宏觀的視野指出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臺灣史在東亞史的位置及其特徵。〈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一文認為，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臺灣位於東亞海洋世界的要衝和東亞農業世界的邊區，因此臺灣的近世史也反映了東亞宏觀的歷史動態。亦即，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相對於中國內地白銀不足，邊界國際貿易熱大盛，使得邊境成為財富集中的廣域經濟活動中心，引起新興軍事勢力的角力。這種商業熱潮也在東南亞興起許多絕對主義式的新興國家。臺灣則在這種外向勢力互相角逐的環境中，作為東亞轉運站的關鍵地位而發展起來。十七世紀，清朝初期為了反制鄭氏勢力實施海禁，帶來了大蕭條，國際貿易轉向沉滯期，東亞各國也由商業結構轉換為農業結構，呈現內向化。在臺灣的鄭氏政權，則財政基礎仍奠基於廣域的商业上，以致於內向化不成功，終邁向滅亡。十八世紀，中國經濟展現人口急速增加、農產品價格高漲以及土地開發熱潮等特色，在從沿海到內陸的大景氣之下，農業邊區大幅拓展。東亞幾個農業邊區也有快速發展現象，並產生如臺灣所出現的開墾和水利、複雜的土地所有權、族群關係以及慢性社會不安等類似的新開地問題。

臺灣經濟的發展如同黃富三所言，有強烈的「農商連體經濟」特徵。清代臺灣農業開發可以說進入歷史上的第一高峰，其中中、北部平原地區的水田化運動，歷來相當受到學者的注意和討論，水利史研究因此甚為豐碩。然而，臺灣水利社會的發展是否有其獨特性，特別是在理論或概念的形塑上，如與日本和中國學者的研究成果對話，當更能突顯帝國邊區社會農業及水利的特色。森田明的〈中國與臺灣的水利史研究近況與新動向〉，全面性地反省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提出的治水社會論之後，到日本學者的「水利共同體論」，如何影響中國和臺灣水利史研究，並演變成水利共同體復甦之研究。該文指出 1978 年中國水利史研究如何由技術史出發，逐漸關懷水利與政治、經濟、社會的關係，進而理論化，而以水利社會概念取代治水社會；之後更以山西水利社會史為範型，透過水源歸納出水利社會的類型學。近年來，中國和臺灣學者均受到日本學者提出的水利共同體理論之影響，而創造出東亞水田農業地域特有的、普遍的水利共同體概念。不過，對照臺灣研究來看，由於臺灣在空間上有其區域的多樣性，在歷

史上有其歷史的縱深與條件，其水利發展形態不能與中國等同而論。至於水利社會如何由文化、傳統、習慣組成，分水和用水系統如何區分，水利系統的崩潰究竟是日本學者提出的土地集中，抑或中國學者認為的缺水所造成，仍有論辯之空間。

透過上述三篇論文，顯現了一個值得玩味的趨勢。臺灣史研究其實已經進入到可以理論化或概念化的階段。如何站在更廣闊的視角、前人研究的積累下，重新省思舊議題，而提出新見解，應該是這三篇論文共同展現的特色。

二、在農業與商業之間

何寶山（Samuel P. S. Ho）指稱清代臺灣大部分時間是一個自給自足的農業體系，²⁸ 過去一般往往也直接將臺灣視為一個農業社會。然而，事實上，相對於自給自足體系的大陸型農墾性格，臺灣基於海島型經濟形態與中國大陸沿海外向型經濟區的比較利益法則，形成兩地之間區域分工體系，農業拓墾過程中充滿重商趨利的特徵。農商連體的經濟形態，長期主導著臺灣歷史的發展。出口導向的傳統，則源於十七世紀上半荷蘭與西班牙統治臺灣時期。

過去對於早期臺灣商業貿易史的研究，往往分別獨立討論荷蘭和西班牙時期，而未比較兩個政權在臺灣商業貿易經營形態之差異，以及為何西班牙在臺灣經營不利，荷蘭卻甚為成功。林偉盛的〈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則首度跨越藩籬，從貿易航線、商品及社會建構三方面，一一比較兩者政策和貿易位置之優劣。該文指出西班牙在臺灣的貿易只是太平洋航線的分支，並未位於主流航線上，防禦和補給功能大於貿易；相對地，荷蘭則將臺灣放在以巴達維亞為中心所控制的東亞和南亞航線上，帆船貿易往來頻繁。其次，北部西班牙人由菲律賓運到雞籠的船隻以運補船為主，不但沒有資金與中國人交易，雞籠也沒有重要特產吸引中國人來此貿易，況且中國人可以直接由福建到馬尼拉貿易。南部荷蘭人控制的大員，則有來自中國、日本及巴城的貨物，荷蘭人也擅於拉攏中國官員、中間人以及海盜以吸引中國人來臺貿易。1630年代，更進一步由荷蘭人控制貿易，引進中國人進行農業和狩獵，形成共構殖民體系。反觀，

²⁸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

西班牙人雖然嘗試拉攏中國官員以進行對中國貿易，卻並不成功，與地方社會的連結也極為疏離，最後不得不退出臺灣市場。該文的研究，大抵呼應黃富三前述，荷蘭人逐漸以本島發展重商主義為特點，且對其統治也產生正面效益。

農業與商業之間的連結，在清代發揮到極致。1860 年臺灣開港以前，以米、糖為主要出口大宗。特別是臺灣米穀的出口，過去至今研究頗眾，並試圖推估其產量及出口量多寡，但是仍有不少疑點待釐清。林文凱之前已經透過日治初期的史料，試圖反駁過去以海關資料來論證晚清臺米不再對外出口的悖論。²⁹ 本書的〈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一文，則將討論焦點往前推到 1860 年代以前，認為過去有關開港前臺米出口的討論，大多基於臺運相關文獻之描述，而有過度低估臺米出口量之嫌。該文從臺灣土地拓墾史角度出發，又利用日治初期統計資料，嘗試舉證臺米的生產量、消費量以及出口量的演變，並重新考訂十九世紀初臺運的積滯並非因港口淤淺和正口商船不來所致，而是守口官員和出口商人共謀之下的結果。此外，該文並透過東南亞米穀出口史的相關研究成果，指出開港前洋米出口到華南的數量有限，並不足以將臺米逐出華南市場。

農商連體經濟的特點是農產品生產並非僅為內需市場，而主要對外輸出。因此，港口成為清代臺灣歷史發展的火車頭，既是移民登陸地點，也是臺灣對外貿易交通的窗口。過去至今，有關港口的研究眾多，但是卻常僅注意到正口或是條約港，而忽略了隨著臺灣各地土地拓墾及地域經濟體系的完成，直接對外貿易的迫切需要及小口的存在。林玉茹的〈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指出，除了康熙至道光初年陸續開放的五個正口和 1860 年開港的四個條約港之外，道光末年以降，原來臺灣各地域的沿岸貿易港陸續變成地區性吞吐口，且地方廳縣逐漸就地開放其與中國沿海各地直接貿易。清末這些小口的帆船貿易圈，甚至遠及日本和東南亞。小口開放的原因，主要有三：（1）康熙至道光年間陸續開放的五個正口，無法符合各地域經濟發展之實際需要；（2）1840 年代，臺運基於種種弊端而逐漸廢弛，原來嚴守的正口制度，已經不再切合時代環境；（3）就地合法化的小口口費，可以支應地方衙門公費及知縣津貼。清中末葉臺灣各地域小口對外貿易的全面性開放，則反映了 1840 年代以來中央集權體制的逐漸衰微，以及中央與地方港口政策之差異，因此展現了中央與地方財政的競爭與矛盾。

²⁹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 年 6 月），頁 215-252。

葉淑貞的〈1918-1951 年間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米作為主〉一文，是本書唯一一篇關注跨政權下農業商品化變遷的論文，亦即透過精密的量化統計，比較日治與戰後時期農家參與市場活動的差異。該文指出日治時代農家總商業化程度以 1937 年為最低，然這是因為該年的樣本只有米作農家，而米作農家的商業化程度低於蔗作及茶作農家的緣故。因此，如果加入其它主作農家的話，1937 年的總商業程度應為日治時代最高。其次，戰後初期的 1950-1951 年，無論是作物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重、現金家計費比率、市場總支出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都遠低於日治時代任何一個時期。這可能與戰後初期政府的米穀政策有關。再者，1918-1921 年市場投入比重相當低，甚至低於 1950-1951 年的水準。這是因為 1918-1921 年尚未出現蓬萊米稻作，蓬萊米卻是比較精耕細作的作物，需要較多的肥料及較多的勞動，從而需要購入較多的肥料及外雇勞動所致。因此，雖然在 1950-1951 年，任何其他商業化相關的項目都急速下滑到低於戰前任何一個時期，但是市場投入比重卻仍超過 1918-1921 年。

農業與商業之間的密切連結，可以說是臺灣商業傳統的重要特徵。上述這四篇論文雖各有其要旨，但是共同關注了農業與商貿的關係，同時突顯早期到戰後時期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一些共同現象，即：政府政策強烈影響農商連體經濟的形成和內容。再由荷蘭和西班牙統治時期貿易型態的比較可見，逐漸立基於農業發展的荷蘭政權之經營，顯然遠比西班牙政權來得穩固。不同時代環境變異及政策與農商經濟連結的相互作用，顯然值得全面探究和檢驗。

三、市場制度與商貿網絡

一般認為好的制度，可以促進長期經濟之成長。例如，政府對於財產權的保障，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更有利於經濟發展之活絡。³⁰ 各類型市場的存在，更是導向經濟成長的制度性因素。³¹ 然而，不同時期、不同地域市場制度有所差異，特別是從十六世紀以來福建和廣東兩省移民向臺灣、東南亞地區的擴張和轉化，

³⁰ 道格拉斯·諾斯 (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1。

³¹ 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二章。

更展現市場制度的複雜性和多元化。本書有五篇論文，分別從公司、商人團體及近代土地權利化論證市場制度的多樣化，或是討論商貿網絡的建構等問題。

「公司」一詞源自於中文，過去不少研究討論其起源和內容變化，但往往缺乏史料佐證。劉序楓的〈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廣羅東亞各地有關公司的一手史料，詳細地釐清公司制度的多種形態，並將臺灣放到東亞移民商貿制度的變遷過程中來觀察。該文首先指出因近年來一般認為公司源自海上貿易組織，而重建中國帆船的成員、經營方式及船隻運輸利益的分配方式，指出公司主要指合股經營的船主和上級船員。因此，過去將公司貨物解釋為全體船員的貨物，有再斟酌的必要。其次，討論地方社會中的公司，指出其包括合股的墾號、商號、埤圳、魚塢等企業的公司、家族養贍與祖嘗性質的公司，以及村廟組織的公司三種類型。特別是公司與傳統中國商業慣習和村社制度有關，為過去研究所忽略，可以說是該文的新發現。上述各類型的公司制度大概於十七世紀出現，主要集中於東南沿海地區，不但與近代公司內涵完全不同，而且隨移民傳至東南亞之後，為因應陌生環境，制度內容越趨複雜，但仍具有共同經營和公共管理的特質。透過該文之比較和對照，清末臺灣如何由傳統合股商號、擬西化公司、³² 日治時期的會社到戰後股份有限公司之演變，或是合股性質的墾號轉變成家族產業的過程及其實際經營組織之變化，均有待進一步之探究。

戴一峰的〈清代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網絡的比較研究：兼論臺灣商業傳統〉，則關照閩、臺商業網絡的連結及其如何向東南亞擴張。該文從清代環中國海網絡的宏觀視野，討論閩籍臺灣商人在臺灣形成的歷程，其海外經營網絡和社會網絡與福建商人有何異同關係。戴文認為咸、同年間閩籍臺灣本土商人群體已經形成，臺灣建省之後則成為實至名歸的臺灣商幫。不過，這些商人資本往往處於臺資和福建資本混合型態，或留有祖籍地福建大陸商人資本的印記。閩籍臺商也與閩南商人一直藉助血緣和地緣紐帶從事各種商業活動，使得他們擁有重疊而交錯的社會網絡和社會空間，而共用共同建構的經營網絡。閩籍臺商所建構的社會網絡雖然是多樣的，但與福建商人差異不大，顯現其社會網絡建構的文化邏輯仍受中華傳統文化的影響。因此，閩籍臺灣商人在很大程度上承續著福建商幫，尤其是閩南商幫所累積的商業文化傳統。

³²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年6月），頁27-28。

邱澎生的〈會館、公所與郊之比較：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以商人團體與市場制度為焦點，比較十八至十九世紀蘇州和臺灣兩地商人團體建立公產模式的異同關係，以檢視市場經濟、社會組織及政府政策如何影響商人團體的內部組織與權力運作，進而呈現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複雜性。該文是第一篇從「自稱與他稱」、「志願與強制」以及「立案公產」三個面向，比較清代中國內地與臺灣商人團體異同及其所呈現的市場制度性質的論文，並指出過去直接將郊類比為會館、公所之不當。基本上，蘇州商人團體主要是他稱而非自稱，且主要指稱建築物，不是可以公開代表商人集體利益的社團，直至清末中央政府下令成立依法註冊的商會，才出現既是自稱也是他稱的商人團體。而隨著市場規模擴大，商人團體增加，反而促使商業競爭加劇，提供更多、更好的交易服務，而非壟斷市場，甚至進而因應市場經濟發展而創新制度。臺灣的郊則既是商人團體的自稱，又是地方社會對這群商人的他稱，且非指稱建築物。蘇州會館、公所和臺灣郊均是志願性加入的商人團體，因此其組織規章和管理人員的作為才是關係到商人團體是否持續運作的關鍵，而非同鄉關係。蘇州和臺灣均有公產和公積金，但管理方式不同，且蘇州是立案公產組織，將契卷秉公收存，形成特殊的地方法律制度；臺灣則較無此現象，反而以「公記」模式參與各種活動。兩地商人團體的差異，應該源自於兩個城市特質之差異。

過去一般認為商人在社會文化上的投資與產業的再投資衝突，而阻礙商業的發展。蔡志祥的〈清末民初香港潮汕商人的文化交遊與網絡建構：陳子丹與清末遺老〉，則著重於儒商課題，以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香港上層的潮汕商人為例，指出他們不僅與清末遺老交往，贊助並且參與文人雅集的文化活動，而且他們也是擁有科舉功名的文化人。透過這樣的共同點，他們更突破商界的、原鄉的、方言的界限，並藉由「文人」的共同身分，建構跨地域、跨方言的網絡關係。因此，社交活動成為網絡建構的一種手段，商人的文化參與遂強化了其社會文化資本，而進一步促進企業的發展。

蔡文提出非常有啟發性的議題。即香港的潮汕商人本身透過科舉功名成為文人士大夫集團的一份子。臺灣其實也有眾多相同的例子，例如開臺進士鄭用錫家族的發展模式幾乎與之相同，清末更有眾多的紳商集團出現。換言之，透過文化網絡來擴張生意，並非是香港潮汕商人的特例，然而這種現象在十九世紀的華人社會是否相當普遍，應值得再檢證。另一方面，對應於香港潮汕商人面臨二十世

紀廢科舉、商法及商會等新變局，商業關係也漸由以身分、人情關係作為商業信貸保證，朝向以契據為憑證的制度化傾向。日治時期新商法引入殖民地之後，對於臺灣商人及商業環境的影響為何，應值得深究。1850年代潮州商人去香港發展成執牛耳的跨國界貿易商人，與此同時潮州、汕頭也與臺灣貿易越來越密切。潮州、汕頭與臺灣商貿墾殖之關係，仍有待討論。

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後，臺灣總督府即於1898年開始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並引進近代土地權利制度。臺灣土地權利關係的建立，則讓土地交易更為活絡有保障，可以說為臺灣商業注入一股活水。曾文亮的〈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即檢討此一制度的引進過程、引發的問題，以及總督府和法院的調和解決之道。該文指出總督府所引進的近代權利制度，與臺灣人土地舊慣之間，對於「業主」的理解有所差異。但領臺之初，為了維護政策，總督府和法院強力支持土地查定事業之效力。直至1910年代後，當土地調查事業成果與臺灣人家產繼承習慣衝突越趨明顯時，總督府仰賴司法官僚之協助，透過立法及司法解釋等手段，不但有效確保土地調查事業的政策目標，讓土地關係明確、有利土地流通，也成功解決了近代土地權利制度與家產舊慣衝突而產生的問題。由此可見，司法官僚除了忠於國家實定法並維護既有秩序外，在尊重舊慣之下，亦有維護臺灣人固有家產秩序的一面。

整體而言，上述這五篇論文著重於商業制度及文化建構，特別是跨地域的比較，或是其如何由閩南向臺灣、東南亞擴張的過程、變遷及原因。另一方面，財產權的建立是否一定促進經濟成長，最近開始受到挑戰。日治時期近代土地權利的建置，或家產制度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變化，及其如何有利於土地交易，促進商業貿易之活絡，仍有待釐清。

四、商品流通與消費文化

十六世紀以降，隨著國際長程貿易的發展，商品種類繁多，流通的範圍也更為廣泛，加上明代以來人口增加、消費市場擴大，許多原來屬於少數仕紳階層消費的商品與生活方式，也透過市場的運作而傳播開來，如乘轎、品茗、賞花、收藏珍玩、享受美食，以及對於具有異國風情之舶來品的特別喜好，或是各種休閒娛樂活動等，並逐漸成為一種流行時尚。這股流行時尚不僅在士、商階層中發展，